

##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交易内容：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受让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皖能集团”）持有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铜陵皖能”）3.8%的股权，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221.13万元。受让完成后，本公司持有铜陵皖能股权比例由64.7%增至68.5%，皖能集团不再持有铜陵皖能股权。因皖能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铜陵皖能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故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
2、关联人回避事宜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，关联董事方平、汤大举、吴优福、邱先浩、朱昭明回避表决，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，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方平

该公司于1990年4月9日成立，注册资本423,200万元。主营业务：从事全资子公司和参股控股公司以及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的运营；电力、煤炭及其他能源投资、建设、生产、经营、管理，与投资项目相关原材料开发；参与房地产经营，高新技术项目和出口创汇项目开发投资、经营及其他项目投资、经营。截至2006年底，总资产145亿元，净资产61亿元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铜陵皖能3.8%股权。标的股权不存在设定担保、质押、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、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它重大争议事项。

铜陵皖能公司于2005年12月6日注册成立，成立时注册资本金24,000万元，本公司按98%的股份比例出资，主营电力生产与销售。2007年5月29日，

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铜陵皖能”)吸收合并铜陵深能发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铜陵深能”)及增资的议案》。合并增资后铜陵皖能有六家股东,注册资本为62400万元。本公司、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皖能集团、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(下简称“力源公司”)、铜陵市建设投资公司分别持有61.7%、26.2%、3.8%、3.8%、3%、1.5%的股权。根据铜陵皖能《合并增资协议》约定及铜陵皖能2007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决议,本公司将受让力源公司和皖能集团持有的铜陵皖能股权。

2007年7月29日,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,本公司受让了力源公司所持有的3%股权,受让价格为2543万元。转让后,本公司持有铜陵皖能64.7%股权,力源公司不再持有铜陵皖能公司股权。

2007年11月7日,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将受让皖能集团持有铜陵皖能3.8%的股权,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221.13万元。本次转让后,公司持有铜陵皖能的股权比例由64.7%增至68.5%,皖能集团不再持有铜陵皖能股权。

截至2007年9月底,铜陵皖能公司总资产30.11亿元,净资产7.48亿元,拥有2×30万千瓦和2×12.5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。07年1-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0511万元,营业利润-5984万元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**关联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和交易金额:**2007年7月29日,本公司受让力源公司持有的铜陵皖能股权3%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543万元。鉴于两次股权转让时间较为接近,经双方友好协商,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公司受让力源公司持有铜陵皖能股权的交易价格,以人民币3221.13万元的价格受让皖能集团持有铜陵皖能3.8%的股权。

2、**转让方式:**协议转让。

3、**支付方式:**以现金方式支付。

#### 五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,公司持有铜陵皖能股权比例将由64.7%增至68.5%。有利于减少公司与皖能集团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,同时有利于理顺铜陵皖能公司的产权关系,优化股权结构,加强经营管理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，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，同时有利于理顺铜陵皖能产权关系，优化股权结构，加强经营管理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，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会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